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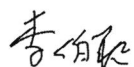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冯语行女士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补选冯语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伯耿

---

蒋平平

---

赵英敏

2022年6月27日

本页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伯耿

---

蒋平平

---

赵英敏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页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伯耿

\_\_\_\_\_  
蒋平平

赵英敏

\_\_\_\_\_  
赵英敏

2022年6月27日